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12.17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2.20 113 學年度第 1 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結合學生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統整規劃及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以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院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由各系、所、學程主管擔任。
 - (三)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程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
 - (四)學生代表：置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由本院所屬學士班輪流推派擔任；
置研究所學生代表一名，由本院所屬研究所輪流推派擔任。
 - (五)產業界代表：由院長遴聘產業界人士一名擔任。各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確認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